

沈阳现代化都市圈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赛项规程

赛项编号: ZZ202436

赛项名称: 英语技能

赛项组别: 中等职业教育

赛项大类: 教育与体育

2024年9月

一、赛项信息

赛项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每年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隔年赛（ <input type="checkbox"/> 单数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双数年）			
赛项组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等职业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职业教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学生赛（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师赛（试点） <input type="checkbox"/> 师生同赛（试点）			
涉及专业大类、专业类、专业及核心课程			
专业大类	专业类	专业名称	核心课程
其他类	01 农林牧渔类	所有专业	
	02 资源环境类	所有专业	
	03 能源与新能源类	所有专业	
	04 土木水利类	所有专业	
	05 加工制造类	所有专业	
	06 石油化工类	所有专业	
	07 轻纺食品类	所有专业	
	08 交通运输类	除航空服务外所有专业	
	09 信息技术类	除客户信息服务外所有专业	
	10 医药卫生类	除护理外所有专业	
对接产业行业、对应岗位（群）及核心能力			

产业行业	岗位（群）	核心能力

二、竞赛目标

2024 年沈阳现代化都市圈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的目标是以赛促学，以赛促教。大赛致力于为沈阳中职学生创建一个交流学习、拓展视野、展示才华的平台，推动中职英语教学模式和人才培养方式的转变，展现中职学校英语教学改革成果，着力于中职学生沟通能力、信息处理能力、创新能力、思辨能力的综合培养，服务于中职英语教学改革的发展需求。

三、竞赛内容

本次比赛内容分为情境交流和职场应用两个部分。

模块 A：情境交流

每支参赛队推选一名选手从给出图片中抽取一组，图片呈现一个工作任务或事件，内容是与选手生活或将来工作紧密相关的场景。经过 30 分钟的准备，选手 A 在 90 秒内用英语对图片内容做出描述并阐释个人见解，然后选手 B 与评委就图片主题及描述内容进行 90 秒的互动问答。此环节满分 40 分。

模块 B：职场应用

选手以 2 人团队为单位完成一个通用职业场景中的任务，如制定工作方案、完成工作流程等。比赛过程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在备

赛区进行，选手抽取到任务后，在 30 分钟内对所给任务信息进行分析、筛选，通过分工协作，按任务单要求分步骤完成该任务。第二阶段在赛场内进行，选手 A 按要求向评委陈述任务完成情况，选手 B 回答评委提出的相关问题，限时 5 分钟之内。此环节满分 60 分。在本环节比赛结束时，提交任务解决方案（如工作流程单、方案表格等）。

模块		主要内容	比赛时长	分值
模块 A	情境交流	选手 A 用英语对图片内容做出描述并阐释个人见解。 选手 B 与评委就图片主题及描述内容进行互动问答。	3 分钟	40 分
模块 B	职场应用	选手 A 按要求向评委陈述任务完成情况。 选手 B 回答评委提出的相关问题。	5 分钟	60 分

四、竞赛方式

（一）竞赛形式

线下比赛。比赛采取团队比赛方式，其他类专业组。

（二）组队方式

英语技能赛项为团体赛。每支参赛队由 2 名参赛选手组成，参赛选手不得跨校组队，同一学校的报名参赛队不超过 2 支。每队可配 2 名指导教师，指导教师须为本校专兼职教师，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报名获得确认后不得更换。

参赛选手须为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籍学生或五年制高职一至三年级（含三年级）全日制在籍学生。凡在往届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

赛中获得本赛项一等奖的选手，不能再参加本赛项比赛。参赛选手的资格审查工作按照《沈阳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制度汇编》要求执行。

五、竞赛流程

表 1 竞赛时间表

日期	时间	内容
赛前一周	另行通知	赛项说明会
赛前一天	14:00—16:00	现场裁判赛前检查，封闭赛场
比赛日	07:15—07:30	领队会
	07:30—08:00	赛场检录、抽取顺序号及赛位号
	08:00—08:15	赛前准备
	08:15—12:15	选手比赛
	12:15—14:15	选手用餐；申诉受理
	14:15 以后	裁判评分

六、竞赛规则

（一）竞赛报名

1. 市直属学校参赛选手以学校为单位组队报名，其他学校组队报名工作由属地区、县（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并报沈阳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办公室。报名通过沈阳现代化都市圈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在线报名系统统一进行。

2. 参赛选手报名获得确认后原则上不得更换。如比赛前参赛选手因故无法参赛，须由校行政部门于参与赛项开赛 10 个工作日之前出具书面说明，经大赛办核实后予以更换；团体赛选手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比赛时，由赛项裁判长根据赛项的特点决定是否可进行缺员比

赛，并上报大赛办备案。如未经报备，发现实际参赛选手与报名信息不符的情况，取消参赛资格。

（二）熟悉场地

参赛队员在工作人员带领下，携带身份证件，按照规定路线有序进入赛场。任何人员只能在指定区域观察，不得进入赛位，不得触碰赛位内物品。

（三）入场规则

参赛选手至少在比赛开始前 60 分钟到达指定地点报到，接受工作人员对选手身份证、学生证、参赛证等有关证件的检查。赛位通过抽签决定，选手左前胸粘贴赛位号，对号入座。参赛选手比赛期间，原则上不得离开赛场。竞赛计时开始后，选手未到，视为自动放弃比赛。

（四）赛场规则

1. 参赛选手在赛前 10 分钟进入赛位，检查确认赛场用品是否齐全，裁判长发布比赛开始指令后方可进行比赛相关操作。各参赛队自行决定对内分工，完成竞赛项目。

2. 竞赛过程中，参赛选手发现问题，应当场举手提出，现场裁判应按要求及时予以答疑。选手须严格遵守操作流程和规则，并自觉接受裁判的监督和警示。若因突发故障原因导致比赛中断，应提请裁判确认其原因，并视具体情况做出裁决。

3. 参赛队比赛开始、终止时间由赛场裁判记录在案；比赛时间到，由裁判示意选手终止操作。选手提前结束比赛后不得再进行任何

操作。选手在比赛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赛场，如有特殊情况，需经裁判同意后作特殊处理。

4. 赛场各类工作人员必须统一佩戴由大赛办印制的相应证件，着装整齐，进入比赛场地。参赛选手应着装整洁，讲文明礼貌，着装不能出现作者个人、学校、城市及其它相关信息。

5. 各赛场除大赛办、专家组成员、现场裁判、赛场配备的工作人员外，其他人员未经大赛办允许不得进入赛场。

6. 竞赛所需的软、硬件和辅助工具统一提供，参赛队不得使用自带文字资料 and 任何具有存储和通信功能的设备，如硬盘、光盘、U盘、手机、随身听、智能手表、平板电脑等。

7. 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赛场纪律、维护赛场秩序，服从裁判管理，并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安全意识。

（五）离场规则

1. 如无特殊原因不得提前结束比赛。如果参赛选手提前结束竞赛，应举手向现场裁判示意。经现场裁判允许，并将竞赛终止时间及原由记录在案后，方可离开比赛现场。参赛选手提前结束比赛后不得再进行任何操作。

2. 竞赛时间一到，参赛选手不得再进行任何操作，否则取消竞赛成绩。

七、技术规范

技术规范参照教育与体育大类英语口语职业规范，按照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国家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及课程标准执行。

八、技术环境

（一）操作平台

英语比赛操作技术平台包括：参赛选手所需要的电脑，通过大屏幕实时显示比赛赛题，全程录像设施设备，真正体现公平、公开和公正的考核原则。

（二）赛项器材准备

承办学校提供物品：无线手麦 3 个，桌椅 5 套。

九、成绩评定

（一）评分标准

比赛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考查参赛选手的综合语言应用能力及基本职业素养。

1. 情境交流

满分 40 分。

① 图片理解（正确理解图片内容及情节，明确图片隐含的职业意义）20 分；

② 语言表达（观点明确，条理清晰，表述自然、流畅、达意，符合相关职业特点）10 分；

③ 回答提问（正确理解评委提问，回答有理有据）10 分。

2. 职场应用

满分 60 分。

① 信息理解与加工（准确理解任务要求及信息内容，分析、筛选有用信息）24 分；

② 团队合作与沟通（沟通到位、分工协作、有序高效）12分；

③ 任务达成（成功完成任务，陈述全面、条理清晰、理由充分，正确回答问题，综合表现优秀）24分。

（二）评分方式

1. 本次比赛两个部分总分合计100分，所占比重为：情境交流40%、职场应用60%。两部分得分总和为参赛队得分，按照得分从高到低决定获奖名次。

（1）所有参赛队得分由评委会统一评定。

（2）在比赛时段，每组两名参赛选手需按照比赛内容要求，依次完成各自角色任务，不可代替对方答题。如选手A（或选手B）无法完成自身任务，不可由选手B（或选手A）代替答题。

（3）在比赛时段，参赛选手如有不服从评委、扰乱赛场秩序等不文明行为，由评委会主席在5分范围内扣减该环节相应分数，情节严重者取消比赛资格，参赛队比赛成绩为0分。参赛选手有作弊行为的，参赛队比赛成绩计为0分。

2. 每个裁判小组汇总本组所有的评分表，计算成绩，本组裁判成员签字确认，成绩汇总表备案以供核查。

3. 为保障成绩评判的准确性，监督仲裁组将对赛项总成绩排名前30%的所有参赛队伍（选手）的成绩进行复核；对其余成绩进行抽检复核，抽检覆盖率不得低于15%。监督仲裁组将复检中发现的成绩错误以书面方式及时告知裁判长，由裁判长更正成绩并签字确认。复核、抽检错误率超过5%的，裁判组需对所有成绩进行复核。

4. 裁判长正式提交赛位评分结果并复核无误后，加密裁判在监督人员监督下对加密结果进行逐层解密。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的方法和模板进行。

5. 竞赛成绩经复核无误后，经裁判长审核签字后公布。

6. 监督仲裁组对裁判组的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并对竞赛成绩抽检复核。

7. 监督仲裁组负责接受由参赛队领队提出的对裁判结果的申诉，组织复议并及时反馈复议结果。

8. 竞赛将制定裁判遴选管理办法、赛事保密细则和预案、命题管理办法等制度，保证竞赛的公平公正。

9. 竞赛名次按照成绩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名。

十、赛场安全

（一）比赛环境

1. 赛场的布置，赛场内的器材、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

2. 赛场周围要设立警戒线。

3. 严格控制与参赛无关的易燃易爆以及各类危险品进入比赛场地，不许随便携带书包进入赛场。

4. 承办单位应提供保证应急预案实施的条件，必须明确制度和预案，配备急救人员与设施。

（二）比赛现场

1. 赛场指定一名安全责任人，对本赛场的安全负全责，在发生意外情况时负责调集救援队伍和专业救援人员，安排场内人员疏散。
2. 设置医护人员、消防人员和保安人员的专线联系。

（三）应急处理

比赛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发现者应第一时间报告大赛办，同时采取措施避免事态扩大，大赛办应立即启动预案予以解决并报告大赛组委会。赛项出现重大安全问题可以停赛，是否停赛由大赛办决定。事后，大赛办应向组委会报告详细情况。

（四）处罚措施

1. 因参赛队伍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取消其获奖资格。
2. 参赛队伍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经赛场工作人员提示、警告无效的，可取消其继续比赛的资格。
3. 赛事工作人员违规的，按照相应的制度追究责任。情节恶劣并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由司法机关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4. 裁判组、监督仲裁组有权对赛场内规定未涉及的突发情况进行现场公平公正处理。

十一、奖项设置

本赛项设团体一、二、三等奖，以赛项实际参赛队总数为基数，设置一、二、三等奖，获奖比例分别为 10%、20%、30%（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十二、赛项预案

本次比赛按照《2024年沈阳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制度汇编》的相关要求，将配备足够的优质仲裁员、监督员、裁判长及裁判员，所有人员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独立工作，互相监督，确保本次成绩评判的正确性。若遇裁判和核心工作人员异动，可立即启用预备人选。确保比赛执裁工作顺利进行。

本赛项比赛各环节均涉及到计时问题，为防止计时软件出现卡顿等现象，赛场内同时配备码表，选手比赛时，计时软件与码表计时同时进行。

十三、赛项安全

1. 设立安全管理机构，制定大赛安全预案细则。对赛前进行安全检查，赛中进行安全排查，设备设施及环境进行严格消毒。
2. 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分工职责，各个赛场设立安全检查人员。
3. 确立安全保障专项经费，各个赛场安装必要的安全设备和安保设施。
4. 确保比赛技术系统使用安全，对技术系统进行安全备份。

十四、竞赛须知

（一）参赛须知

赛场提供比赛相关设备与工具，参赛选手不得私自携带赛项规程规定以外的任何物品。

（二）参赛队须知

1. 参赛队按照大赛赛程安排凭大赛办颁发的参赛证和有效身份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846132052114011004>